

中标通知书

四川神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所递交的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及附属设施工程一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 17285785.9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

工期：27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冯志岗。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达州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